

街道“半年考”，成绩真挺好

下半年，我们继续加油

2016年半年已过，咱街道的工作完成得怎么样了？记者经过梳理发现，咱们街道的数据还不赖，表现很抢眼，有些方面半年完成了全年指标。按照历下区委、区政府“12333”总体思路，解放路街道提出了“整体推进、重点突破、全面提升、争先创优”的工作目标，采取“实行目标责任制+开展‘争先创优’主题年活动+强化考核监督”三项措施，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。

本报记者 许建立
通讯员 王雯雯

“两学一做”扎实推进

为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扎实开展，解放路街道统筹集体学、自主学、模范引导、专题党课辅导等多种方式，结合领导讲学、上门送学、全程督学系列活动，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取得显著成效。组织全体党员认真领会党章党规、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实质，编印《“两学一做”党员学习手册》发放到每名党员手中，营造了原原本本读、原汁原味学、真真切切悟的良好学风。

围绕庆祝建党95周年，开展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巡讲活动，以身边人讲身边事；在社区报开辟专栏，刊登优秀党员先进事迹，宣传先进人物；整理出版了《闪光的足迹——解放路街道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选编》，用身边人身边事交流互动，发挥榜样的力量，促进党员作用发挥；开展“微暖爱心”志愿服务活动，党员干部到社区认领“微心愿”，把加强教育与关怀帮扶相结合，使教育与实践充分融合，确保了教育效果。

年度重点任务进展顺利

2016年，区下达投资计划3亿元，现街道已完成3.09亿元。东舍坊济南中心是目前街道辖区内在建的最大项目，现已建至地上40层，12层酒店式公寓正在进行内部装修。青龙后街道路改造工程为区市政局道路改造项目，涉及5家单位和个人的拆迁任务。目前，已与房屋所有者洽谈好并签订征收协议。

在社会保障方面，街道不断扩大社保覆盖面，为171人申领社保补贴39.07万元，为125人办理了居民医疗保险，为108名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。深入开展“贴心民政”规范化品牌建设，运用“开放空间会议技



济南中心项目效果图。

术”开展社区治理创新工作培训。落实阳光低保，146户272名困难居民得到应保尽保。用好50万元大病救助周转金，及时解决了7户大病家庭的燃眉之急。上半年，组织机关干部、驻地单位、社区居民累计捐款4.3万元。5月份，解放路街道被评为“市级优秀义工团队先进单位”。

城市管理全面提升

为巩固创卫长效机制，街道以城管指挥中心启用为契机，从健全制度、强化培训、创新办法、完善考核入手，管理标准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。市、区级领导多次到城管服务中心检查指导工作，均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。

环境综合整治方面，对青后五区六号院、东舍坊116号院、七家村39号院等11个庭院

实施了污水管线改造和道路整修，完成全年计划的85%。青龙后街、东青龙街、历山路100号院及解放桥周边的综合整治项目正在进行工程招标，计划下半年整治完成。上半年，整治了7处12块楼体、屋顶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，拆除违章建筑4处，在全市依法整治违法违章建设绩效考核中，连续实现月度“零违建”，均获满分。

街道日常管理更加规范有序，配合上级部门，对数字化城管系统实施并网改造，实现了辖区城市管理无死角、全覆盖。对十亩园和东青龙街两处便民菜市场加强监督管理，规范经营秩序。保持对占道经营和露天烧烤的高压态势，辖区内16家烧烤经营业户全部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，部分业户购置无烟烧烤炉，统一实行室内烧烤。在近期的全市夏季治理露天烧烤和马路市场考评中，取得了全市第28名，全区第3名的好成绩。12345，

12319热线接件率明显减少。同时，深化细化城管长效机制，不断完善“城管进社区”和绩效考核制度，构建起了权责明确、运转高效的管理模式。

社区全部成立党史微展馆

街道努力探索街道大工委、社区大党委组织体系建设。在街道设立党建服务中心。聘请省农厅、省监管局、济南大智教育集团相关负责人为兼职委员，同时聘请驻地单位、居民代表20人为街道党建联络员。在5个社区分别设立党建服务站。吸纳驻地单位负责人、居民代表为党委委员或党建联络员，每个社区聘请社区党建联络员不少于6人。与辖区25家企事业单位开展“共驻共建”活动，形成了以街道党工委为统领，社区党委和驻区单位日常联系、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。

楼宇商圈党建扎实推进。以金融超市和大众传媒大厦为载体，通过采取组织联建、党员联管、工作联动、阵地联用、保障联筹等方式，建立了山东金融超市党委和济南大智教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，着力打造商务楼宇内的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示范点。

在基层党建阵地建设方面，通过回收自有房产，借用、租赁、共用等方式，努力推进社区活动阵地建设。在5个社区全部建立了党史微展馆；在后坡街社区建立了3处党支部办公服务活动场所；在历山路社区打造的以“红领历山”为主题的党建品牌，董继红被推荐为济南市表彰的优秀党务工作者。在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同时，扎实推进基层协商民主，在每个庭院都建立协商民主议事会，制定了基层协商民主议事规则，开展民事民议民决，提升了基层治理水平。



□学党章党规

对党“不老实” 骗取组织信任的行为如何处分

【基本情况】

一位县水利局局长得知组织正在开展“约谈”，在组织未掌握其问题线索的情况下，为骗取信任，掩盖违纪行为，其“主动报告”在任职期间收受他人款物12.1万元的问题，并签字背书。后来，县纪委“一对一”约谈，督促其将问题讲清讲全，但他依然心存侥幸，妄图蒙混过关。最终，纪检监察机关查实其贪污公款、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现金240余万元的严重违纪事实，当地纪检

监察机关称：“像这种骗取组织信任的恶劣行为，我们一定会从严查处。”

【案例分析】

《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了五种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：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；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，经查证属实的；主动挽回损失、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；有其他立功表现的。

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，并上交了违纪款物等行为，是向正确的方向迈出的关键一步，组织从轻或减轻处分体现了对干部的爱护和挽救。对于错误较轻、态度较好，尚能挽回的领导干部，组织上也并不希望将他“一棍子打死”，而是教育感化，治病救人，仍给其为党和人民作贡献的机会。领导干部要把来自组织的关爱当作检讨不足、改造自身的良机。只有及时把握机会、直面问题，才能痛改前非、将功补过，再次被党和人民所接受。

但是，如果像案例中的干部这样，看不到组织的良苦用心，错把组织给予的关爱当作可以充分“为我所用”的漏洞，不惜铤而走险、一错再错，企图耍小聪明蒙混过关，甚至演变成为“假交代、真隐瞒”“假上缴、真贪污”之类的欺骗、对抗组织的恶劣行径，则按规定会从严、从重处分。也就是说，利用组织关爱、骗取组织信任的干部，非但不会从轻处分，相反会“罪加一等”。